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0-01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832,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832,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祖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蒋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821,643	99.9962	11,285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016,070	99.9894	8,508	0.010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蒋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5,127,393	99.9795	11,285	0.0205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130,170	99.9845	8,508	0.015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李聿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在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2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3个产品被纳入、1个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除上述调整的产品外,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的产品与《国家医保目录》(2019年)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公司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剂型	医保分类	生产企业	适应症
1	埃索美拉唑(艾司奥美拉唑)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XA02BC	质子泵抑制剂	★(16)	注射剂	乙	美美药业	主要用于: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Forrest分级IIc~III);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2	甲泼尼龙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XH02	全身用皮质激素类	★566	注射剂	乙	美美药业	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如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等)、免疫抑制治疗(器官移植)、血液疾病(获得性溶血性贫血、成人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成人继发型血小板减少等)、肿瘤(成人白血病和淋巴瘤、儿童急性白血病的姑息治疗)、休克治疗、内分泌失调。
3	牛黄清心丸(局方)	牛黄清心丸(局方)	ZA07A	中成药	★(303)	丸剂(大蜜丸)	乙	梧州制药	本品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昏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偏风插眼、瘫痪。

二、本次调出《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公司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剂型	医保分类	生产企业	适应症
1	干酵母	干酵母片	XA09	酉药	92	口服常释剂型	乙	梧州制药	本品用于营养不良、消化不良、食欲不振及B族维生素缺乏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分别于2020年6月和2020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和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药品注册证书》,截至目前,前述两个产品尚未对外销售,本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对公司及莱美药业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本次梧州制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的牛黄清心丸(局方)及调出《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的干酵母片近年未销售,对公司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暂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中调整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9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80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部分要约收购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悉问询函后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与讨论。本次问询函部分问题尚需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制,鉴于目前相关资料尚未收集齐备,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回复说明并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两个交易日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截至目前,收购人已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并不迟于2021年1月6日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34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7%。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80,0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96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29日,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郭丹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20,160,000	4.7547%	IPO前取得:20,1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郭丹	4,240,000	1%	2020/10/30~2020/12/29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4.60	181,201,383.93	15,920,000	3.75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4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喜临门")于2020年12月29日与岚越影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晟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岚越影视未发生过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解放南路89号343号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寓琦

出资额:36,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沈寓琦女士(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副总经理),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占比0.0278%;有限合伙人周伟成先生(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认缴出资额35,990万元,出资占比99.9722%。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岚越影视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岚越影视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其合伙人沈寓琦女士和周伟成先生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及金融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晟喜华视60%股权。晟喜华视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前身为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 年6月, 2015年5月,上市公司以7.2亿元收购100%股权,后更名为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影视剧制作与发行,现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988号1号楼2-3。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晟喜华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852.82	89,775.97
资产净额	27,531.65	24,939.47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180.93	12,478.38
净利润	2,592.18	-6,2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1.07	-6,233.30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79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本次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两种评估方法的路径不同,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通过评估现场的尽职调查了解,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晟喜华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94,900,000.00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2,030,729.45 元相比,评估增值352,869,270.55元,增值率为145.8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报告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交易标的价值估值为35,69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晟喜华视60%股权对应的对价为36,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及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拟将子公司晟喜华视6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亿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受让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2,000,000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0%;

(2) 受让方于2021年2月28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8,000,000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30%;

(3) 受让方于2022年2月28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0,000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

(4) 受让方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90,000,000元,即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并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当对办理该等变更登记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2)受让方逾期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20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上述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不因协议的解除而失效。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根据其性质在本协议解除后对双方继续适用。

(二)受让方岚越影视成立于2020年12月24日,其合伙人沈寓琦女士和周伟成先生名下拥有多处不动产及金融资产,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足额出资的能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售影视子公司晟喜华视控股权,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二)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晟喜华视提供了本金额(余额)为人民币400,500,000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对应的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5,279,391.0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445,779,391.06元,上市公司为晟喜华视向金融机构合计人民币206,800,000元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晟喜华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借款及担保将形成对外借款及关联担保。就上述借款清偿及担保解除事宜,上市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同日与晟喜华视签署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了详细的还款计划和担保解除计划,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60%以及承担保证责任的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岚越影视,由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由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是本次交易对手岚越影视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722 %),且现任标的公司晟喜华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重要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具备合理性,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股东的利益。

(5)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进一步聚焦家具主业,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评估后确定,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喜临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4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伟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伟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伟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0-04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0-04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借款对象名称: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

●本次借款的金额:截至《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签署日(2020年12月29日),借款本金额(余额)为人民币400,500,000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对应的尚未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5,279,391.06元,本息合计人民币445,779,391.06元。

●本次借款是否有担保:周伟成先生、绍兴岚越影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越影视")就上市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的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借款事项概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喜临门")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晟喜华视60%的股权转让给岚越影视。同时,公司与晟喜华视签订了《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与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将继续履行对晟喜华视的担保,晟喜华视同意并承诺按计划逐步解除,同时周伟成先生、岚越影视同意共同就上市公司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60%,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为晟喜华视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晟喜华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6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喜临门	晟喜华视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4,830	2019/10/22	2021/10/22	连带责任保证
2	喜临门	晟喜华视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500	2020/1/8	2021/1/7	连带责任保证
3	喜临门	晟喜华视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3,500	2020/2/19	2021/2/18	连带责任保证
4	喜临门	晟喜华视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6,950	2020/5/25	2022/5/15	连带责任保证
5	喜临门	晟喜华视	华夏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500	2020/7/23	2021/7/23	连带责任保证
6	喜临门	晟喜华视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2,400	2020/9/8	2021/9/8	连带责任保证
7	喜临门	晟喜华视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000	2020/10/22	2021/10/22	连带责任保证
8	喜临门	晟喜华视	中国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1,000	2020/11/9	2021/11/1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0,680			

注:公司已与上表借款银行分别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合称"原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对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成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伟成先生已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2988号1号楼2-3
法定代表人	周伟成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852.82	89,775.97
资产净额	27,531.65	24,939.47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180.93	12,478.38
净利润	2,592.18	-6,2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1.07	-6,233.30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